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14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召開 106 年度「國土保育執行小組」暨環保、國土

保育平台成立會議

為有效打擊破壞國土、污染環境犯罪，強化檢察機關結合司法警察、各政府單位力量，以維美好山林及生活環境，本署於今（14）日下午召開國土保育小組會議，成立苗栗地區環保、國土保育平台，並邀集本署專責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轄區各警察、調查機關、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（下稱中區督察大隊）、林務局新竹、東勢林管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、第三河川局、苗栗縣政府政風處、環保局、農業處、水利處、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苗栗辦事處等單位與會。

柯檢察長於會中宣示政府打擊破壞國土保育、環保犯罪的決心，並期望藉由此平台的成立，在檢察官指揮之下，使各執行單位能有效聯繫、即時反應遭遇問題，以發揮平台的最大能量。其次由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吳權芳隊長以「苗栗縣轄內近期查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之態樣分析」為題，報告相關案件查緝經驗及未來精進作為。再由本署蔡偉逸主任檢察官以「營建廢棄物之實務見解研析」為題，整理、分享歷來法院對於未依規定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、營建混合物等之實務見解，以供各執行單位作為辦案之參考；會中並討論與會單位所提

5項提案，就實務上面臨的困難與疑義，包括涉案車輛、機具查扣、保管（或行政扣留、沒入等）方式、各權責單位所能提供、運用之辦案資源等議題，經充分交換意見，達成共識並做成決議。

本署亦透過此會議，向各單位宣導法務部推動之偵查中扣押物變價作法，期能以查扣、沒收犯罪工具（機具、車輛等）、犯罪所得之方式，降低犯罪者的誘因，以維國土環境永續發展。

